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8日10: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6-041）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